

## 非营运车投保须知

- 1、本保单仅限7座及7座以下非营运客车投保，最多可投保5份，若投保时约定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保单失效，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2、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驾驶或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的自然人。
- 3、本保单严格按照车辆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人数承保，每位驾乘人员的各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每座（人）保额为限。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车上人员存在超载行为，不论超载与事故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出险的每位被保险人，保险公司按核定载人数与实际载人数之比进行比例赔付。
- 4、意外伤害责任：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标准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5、意外伤害医疗责任：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

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一次事故中医疗、医药费用按 100%的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给付标准为每日 100 元，无免赔天数，每次住院最高给付 90 天，累计给付最高 180 天。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7、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责任：在法定节假日期间，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应按本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8、按《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人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

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交费期限等内容，了解并接受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10、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投保人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 95556 查询、验真。